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新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国家重点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藏羚专项监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JLDTF1-05175X-2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新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藏羚专项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5-JLDTF1-05175X-2），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	13
六、评标、定标	14
七、授予合同	23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4
九、 质疑投诉	24
十、 其他事项	2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36
附件 2	37
附件 2.1	38
附件 3	39
附件 3.1	40
附件 4	41
附件 5	42
附件 6	43
附件 7	44
附件 8	45
附件 9	46

附件 10	47
附件 11	48
附件 12	49
附件 13	50
附件 14	51
附件 15	52
附件 16	53
附件 17	5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新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藏羚羊专项监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JLDTF1-05175X-2
2	采购方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雁 马老师 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02/3327 (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质保费、项目实施中货物费、验收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地点	新疆
6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报告并验收完成。
7	招标范围	藏羚羊专项监测（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8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9	投标人资格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4)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此项可现场查询】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00（北京时间） 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捌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5086010501 行 号：308881029026 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 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 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招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②提交投标保函的供应商，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需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时限同投标有效期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 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至 gwhyj001@163.com，中标单位退保证金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
14	投标报价可能影响招标产品质量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定标规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相同品牌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02、332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33楼-3311室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②*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	投标文件的解密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开标后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2.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2.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9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服务期

内应履行的义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需求偏离表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9) 投标声明函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6) 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17)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组织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应对变更措施及工作解决意见、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项目人员配备等)

(18)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

(19)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送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8) 投标声明函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

(11)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2)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组织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应对变更措施及工作解决意见、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项目人员配备等）

(3) 招标需求偏离表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 9.1.1 条中投标供应商商需提供（1）至（6）、第 9.1.2 条中第（1）至（10）项、第 9.2 条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资料、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政府采购法》一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应当为本次投标主体单位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税费、人工费、质保费、项目实施中货物费、验收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11.4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售后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需求偏离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 《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都必须在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6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7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1.2 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它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评审专家未经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电脑预设的位置和方向，不能私自挪动，以免影响监控的拍摄和上传。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则需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1	《保密承诺书》	提供《保密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90%、经济部分占1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务、 技术部分 (90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技术组织方案 (14分)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②项目推进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③详尽的项目方案；④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⑤整体服务进度计划；技术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藏羚监测建议和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同时也将涉及到实地调研、监测方法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分析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政策动向，为本相关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全部提供，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4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实施方案（24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监测点位的选取、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报告编制、监测质量管控措施(有合理详细的、流程清晰的、切实可行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适用性打分：实施方案完全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明确指出相应的服务措施的全部提供得24分，每缺一项扣6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一项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对变更措施及工作解决意见（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本采购项目的变更(包括方案变更)等突发事件等所拟定采取的措施及方案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意见建议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6分，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1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现场或非现场持续跟踪和后续支持等)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安全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内容完整，切合项目服务技术实际要求得15分，内容一般得10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9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在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措施、现场人员考核措施、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法：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工作进度安排（6分）	①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的得6分； ②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的得1分； ④供应商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0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科学合理的服务梯队，服务梯队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其简历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联系方式等),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最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投标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9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9.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 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3.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33.4 因中标单位的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监测对象：藏羚

监测单元：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监测范围：选择监测对象连续、自然分布的重要栖息地作为监测单元；在监测单元内，随机抽取物种分布区域的 10%作为监测样区；抽取监测样区的 3%~5%作为监测样地；在监测样地中设置监测样线及样点，样线数量以基本覆盖监测对象某一群体的家域为宜，并能涵盖监测对象偏好利用的生境和海拔梯度。

监测方法：以实地调查为主，使用生物多样性采集 APP，结合红外相机监测技术、无人机监测技术等进行物种监测。具体的监测技术流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护动函〔2023〕15 号）执行。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物种分布、种群动态状况、栖息地状况及主要威胁因素等，分别按相应的指标、因素进行评估。

（1）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及种群数量监测

根据藏羚潜在分布区划定监测网格，监测网格抽样比例不低于 10%，在藏羚潜在栖息地内布设调查样线（线状或网格状），全面掌握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的数量、密度、分布范围等，建设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数据库。

（2）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栖息地评价与干扰因素分析

记录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活动区域的环境信息，包括海拔、经纬度、植被类型、坡度、坡向、坡位、人为干扰和受威胁因素等。调查过程中对藏羚、同域动物实体或痕迹、干扰场景及一些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栖息地及时进行影像数据的采集。利用生态模型预测藏羚的分布，掌握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栖息地的植被状况、栖息地分布格局和栖息地质量，分析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区影响藏羚生存、繁衍的主要干扰因素，以及干扰强度和影响格局。

服务要求：

- 1、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方案》
- 2、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报告》
- 3、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技术报告》
- 4、提交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分布图、照片、视频（包括物种照片、栖息地照片、工作照片、人为干扰及威胁照片等）
- 5、全国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全国野生动植物监测平台中藏羚数据录入、维护
- 6、提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保护行动建议，为藏羚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以及科学决策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藏羚专项监测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组织的_____项目
评审，经评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
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鉴证，双方经协商一
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2025 年新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藏羚专项
监测项目（二次）

成交总价（含税）：_____，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
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_____

户名：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付款比例：本合同生效后 _____。乙方向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
发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监测对象：藏羚

监测单元：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监测范围：选择监测对象连续、自然分布的重要栖息地作为监测单元；在监测单元内，
随机抽取物种分布区域的 10%作为监测样区；抽取监测样区的 3%~5%作为监测样地；在监测样
地中设置监测样线及样点，样线数量以基本覆盖监测对象某一群体的家域为宜，并能涵盖监
测对象偏好利用的生境和海拔梯度。

监测方法：以实地调查为主，使用生物多样性采集 APP，结合红外相机监测技术、无人机

监测技术等进行物种监测。具体的监测技术流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护动函〔2023〕15号）执行。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物种分布、种群动态状况、栖息地状况及主要威胁因素等，分别按相应的指标、因素进行评估。

（1）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及种群数量监测

根据藏羚潜在分布区划定监测网格，监测网格抽样比例不低于10%，在藏羚潜在栖息地内布设调查样线（线状或网格状），全面掌握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的数量、密度、分布范围等，建设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数据库。

（2）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栖息地评价与干扰因素分析

记录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活动区域的环境信息，包括海拔、经纬度、植被类型、坡度、坡向、坡位、人为干扰和受威胁因素等。调查过程中对藏羚、同域动物实体或痕迹、干扰场景及一些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栖息地及时进行影像数据的采集。利用生态模型预测藏羚的分布，掌握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栖息地的植被状况、栖息地分布格局和栖息地质量，分析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分布区影响藏羚生存、繁衍的主要干扰因素，以及干扰强度和影响格局。

服务要求：

- 1、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方案》
- 2、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报告》
- 3、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技术报告》
- 4、提交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分布图、照片、视频（包括物种照片、栖息地照片、工作照片、人为干扰及威胁照片等）
- 5、全国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全国野生动植物监测平台中藏羚数据录入、维护
- 6、提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保护行动建议，为藏羚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以及科学决策依据。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要求

- 2.1 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方案》；
- 2.2 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工作报告》；
- 2.3 形成《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监测技术报告》；

2.4 提交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分布图、照片、视频（包括物种照片、栖息地照片、工作照片、人为干扰及威胁照片等）；

2.5 全国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全国野生动植物监测平台中藏羚羊数据录入、维护；

2.6 提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羊种群及栖息地保护行动建议,为藏羚羊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以及科学决策依据。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汇交报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四、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实物为基准完成并整理、编写成册。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为。

4.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工作。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和验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3）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内容除自有规定外，应由甲方进行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的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6.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

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八、其他

8.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通知

9.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9.2 双方确定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双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9.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甲/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服务项目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详细的服务技术参数。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
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中标（成交）后5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
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日期）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完成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报价包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后期服务费、项目实施中货物费、验收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完成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6

招标需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文件 第二章中“招标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此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7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我 _____（姓名）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9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附近三年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的单位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中标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就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成交服务工作，按照计划满足单位需求。
2. 严格落实招标单位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服务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服务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5. 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所有关业务等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7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